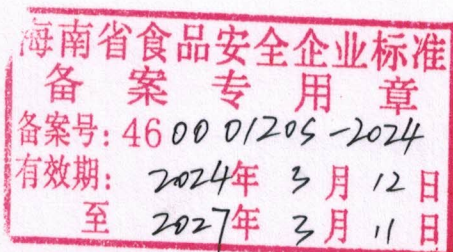


Q/LS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LS 0001S—2024

家纳百福TM酸豆饮料



2024-01-25 发布

2024-03-20 实施

五指山丽食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五指山丽食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五指山丽食实业有限公司单位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保程、黄莲花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家纳百福™酸豆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家纳百福™酸豆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酸豆为主要原料，经煮汁、过滤、添加白砂糖、甜蜜素、山梨酸钾等调配、杀菌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家纳百福™酸豆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
- GB 1886.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- GB 5009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
- GB 5009.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7590 铅易开盖三片罐

GB/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酸豆饮料

以酸豆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甜蜜素，经煮汁、过滤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酸豆饮料产品。

3.2 酸豆王饮料

以酸豆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甜蜜素、山梨酸钾等辅料，经煮汁、过滤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酸豆王饮料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酸豆：应新鲜、成熟适中、无病虫害，无腐烂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、GB 2763.1 的要求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4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4.1.4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：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要求。
- 4.1.5 山梨酸钾：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 泽	应具有该品种应有之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酸味，酸甜适中，无异味	
性 状	呈均匀的液体，无凝块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酸豆饮料	酸豆王饮料	
可溶性固形物 (20℃, 以折光计), g/100g $\geq$	2.0		GB/T 12143

表2 理化指标 (续表)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酸豆饮料	酸豆王饮料	
总酸 (以柠檬酸计), g/100g	≥	0.2		GB/T 12456
锡 (以 Sn 计), mg/kg	≤	140		GB 5009.1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04		GB 5009.12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, g/kg	≤	0.65		GB 5009.97
山梨酸钾, g/kg	≤	—	0.5	GB 5009.28

4.4 微生物限量

4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 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, 其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或mL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或 mL	≤ 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 或 mL	≤ 5	2	30	100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或 mL	≤		20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或 mL	≤		20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: 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盒（罐）数的1 %随机抽样，不足1000盒（罐）者按1000盒（罐）计，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L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产品应经过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7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微生物指标（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商业无菌，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）为每批必检项目，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，同时标注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”内容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金属罐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7590的要求，纸盒无菌包装应符合GB/T 18192的要求，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体检下，铁罐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，塑料瓶和纸盒包装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。
